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垂注。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FTIF」或「本公司」）
建議合併FTIF – 鄧普頓泰國基金與FTIF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本文件的目的是通知閣下有關於FTIF – 普頓泰國基金（「被合併基金」）與FTIF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即將合併的事宜。

本文件適用於通過（i）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ii）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接收基金股份的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文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合併之理由及背景

被合併基金在1997年6月20日推出，2019年7月30日的估值為1.68億美元。接收基金在1991年6月30日推出，2019年7月30日的估值為30.35億美元。

泰國經濟面臨嚴重的結構性挑戰，包括家庭債務高企及人口急劇老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這將會抑制長期增長並減少泰國股票之投資者的機會。

相比之下，亞洲地區（日本除外）提供較大的機會，多個經濟體受惠於較泰國有利的結構性因素，因而擁有更具吸引力的中長期增長潛力。由於亞洲股票（日本除外）較良好的前景可為接收基金提供更佳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將可受惠於接收基金更廣泛的市場投資範圍。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擁有相似的投資目標（即：中長期資本增值）、基本面分析的投資方法、投資管理團隊（即：兩隻基金擁有相同的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風險管理流程（即：兩隻基金共享相同的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狀況（即：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承受相似的風險水平）及目標投資者類型。

此外，接收基金的規模較大，可降低年度淨開支比率，這將有利於被合併基金，被合併基金的開支比率較高。接收基金的管理費亦低於被合併基金。由於被合併基金專注於泰國，其為亞洲的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亦有相同之處。鑒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擁有相似的投資目標及目標投資者類型，董事會相信合併此等基金並專注於單一投資組合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¹，這可為此等基金的現有股東提供規模效益。

以下表格提供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股份類別應佔費用的比較：

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類別	截至2019年7月30日的經常性開支金額*	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截至2019年7月30日的經常性開支金額*
鄧普頓泰國基金 A類（累算）美元	2.48%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A類（累算）美元	2.21%

¹ 請注意，董事會並不會就股東的個別需求或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合併是否合適。建議股東就個別情況尋求獨立財務 / 稅務意見。

* 以上所顯示的經常性開支金額乃基於本基金的實際開支，且以本基金支付的總開支佔截至2019年7月30日止12個月的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因此，董事會決定根據2010年12月17日的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經修訂法例（「2010年法例」）第66(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8條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

2. 對股東及股東權利的影響

合併預期並不會對接收基金的股東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費用結構及其他均不會發生變化。

根據FTIF所有子基金的標準估值政策及作為本公司保障餘下股東的最佳利益之承諾的一部分，波動定價機制可能於生效日期應用於接收基金的股份估值。若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出現重大認購或贖回，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請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獲取有關波動定價的詳情。

以下表格列出將被合併的相關股份類別：

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鄧普頓泰國基金 A類（累算）美元	LU0078275988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A類（累算）美元	LU0128522157

無意參與合併的接收基金的股東可在不遲於2019年12月5日（即生效日期前6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贖回或轉換接收基金的股份（無需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的FTIF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現行基金說明書。

由2019年12月6日起，接收基金的股東可繼續根據現行基金說明書的條文贖回或轉出其股份。

在投資於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²的FTIF子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適用於現行基金說明書所述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接收基金的股東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接收基金的股東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3. 合併程序

合併預期於2019年12月13日午夜（盧森堡時間）（「生效日期」）起生效。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將向接收基金轉移其所有資產及負債（「淨資產」）。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遵照本公司的現行基金說明書及細則所載的估值原則，於生效日期估值。未償還負債一般包含子基金的淨資產所反映的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被合併基金無未清繳的未攤銷籌備費用。

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預期在合併的情況下不會重新調整，及預計接收基金不會因接收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而被攤薄。此外，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預計截至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75%至100%資產將以實物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剩餘的0%至25%資產，主要由投資經理認為相對於接收基金更廣泛的投資範圍內的其他投資機會較缺乏吸引力的證券組成，其將被賣出換成現金並轉移至接收基金。上述比例為董事會截至本信件日期的最佳預期。如出售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出售將會最早於2019年12月6日（即生效日期前5個營業日）開始。不能轉移的任何衍生工具持倉將在合併之前平倉。

合併時，被合併基金的任何應計收益將被納入其最終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中，合併後該應計收益將持續計入接收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中。

4. 合併的費用

合併產生的費用（包括法律、會計、保管及其他管理費用）將由FTIF的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承擔。

5. 稅務影響

被合併基金、接收基金或FTIF將無需就合併繳納盧森堡稅項。但投資者可能需向其稅務地或其納稅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股東無需就於香港贖回或轉換接收基金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贖回或轉換股份屬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或構成於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除外，於該業務產生的部分收益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²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通常情況下，閣下轉換或贖回任何股份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情況。閣下應就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受上述變動影響的任何股份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所及居住國家法律下的潛在稅項或其他後果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6. 備查文件

普通合併議案、現行基金說明書、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細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FTIF的未經審核賬目及2010年法例可向FTIF的香港代表提出申請後免費查閱。

提出申請後，與合併相關的FTIF的經批准法定核數師的報告副本可向FTIF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9年9月12日